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依據《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委任會議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能，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二) 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三)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四)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五)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其它職責權限為：

- (一)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包括：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執行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5. 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8. 審核和執行《香港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9. 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0. 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四)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六)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七)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八)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
- (九)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資料，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組織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公司內控制度；
- (四) 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本公司關聯信息交易；
- (六) 其它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提供的以下相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客觀、真實；
-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 本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五) 其它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七日。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視情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和與會委員或其直系親屬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表決。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結果或評價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